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林思芸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江昱勳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思芸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3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惟協商成立後因車禍而毀諾，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5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
07 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8 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凱基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合作金庫
10 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台北富邦銀行
11 存款存摺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玉山銀行存款
12 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13 存摺影本、彰化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14 薪資單影本等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6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方澄晴